

证券代码：836739

证券简称：赛弗道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5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爱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志勇、朱德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琴、泰州君谊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鑫海投资于2017年1月18日，将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金东路118

号的厂房、办公楼出租给本公司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年租金为 1,330,020.00 元，当年 4 月 1 日前预付下一年度租金，但公司承租房屋后至今未支付租金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鑫海投资在诉讼中请求公司向鑫海投资支付房屋租金等暂计人民币 2,660,040.00 元，包括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按每年租金人民币 1,330,020.00 元计算的租金；违约金人民币 798,012.00 元；以及鑫海投资支付的诉讼律师费人民币 138,322.00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 2019 苏 1202 民初 2806 号

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